

## 土地登記審查手冊修正列表

(法規函釋彙整期間：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6 月)

修正內容	審查手冊章節位置	6 月版 頁數	雲端版 頁數
<p><b>新增</b></p> <p>(五) 考量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」、「時效取得」、「非屬土地法第 69 條後段規定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之更正登記」、「法人、寺廟或宗教團體因與登記名義人為同一主體而辦理之更名相關登記」等 4 類登記案件，因易引發權利爭執，應依下列原則，檢視個案是否有應延長保存年限或改列永久保存之情形：(內政部 113 年 4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16551 號函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銷毀後是否造成後續相關案件援引查證困難，如法人或寺廟籌備處之登記，於辦理銷毀作業前發現其尚未完成設立。</li> <li>2、案情複雜且涉及權利得喪變更之爭執，如已知有相關訴訟尚未終結之情形。</li> <li>3、案附文件為釐清爭議之原始重要證據，且涉及權利建立之最初憑證，如協議書、分配書、保證書、切結書等。</li> </ol>	<p>第一章 通則/第六節 登記書表、簿冊及圖狀/貳、書表圖簿之保存與公開/二、登記書件之保存及銷毀</p>	14	13
<p><b>修改</b></p> <p>3、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經許可者，應檢附許可文件並於許可有效期限內，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<b>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用途經許可之房屋，應併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</b>未取得許可者，不得辦理登記；逾許可之有效期限者，亦同。(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第 14 條)</p>	<p>第四章 所有權變更登記/第一節 買賣登記/參、相關規定/四、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/(二)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需經許可者</p>	188	183
<p><b>新增</b></p> <p>(十二) 刑事確定判決主文沒收登記名義之執行，係由檢察機關或地</p>	<p>第十二章 塗銷登記及消滅登記/第一節 塗銷登記/參、相關規定/一、一般規定</p>	531	514

修正內容	審查手冊章節位置	6月版 頁數	雲端版 頁數
<p>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囑託方式辦理塗銷登記，登記機關受理時，得以性質相似之「法院囑託塗銷」為登記原因，並以囑託文發文日為「原因發生日期」；又該不實登記如有第三人設定之抵押權，除另經當事人訴請判決塗銷外，登記機關尚不得逕為塗銷抵押權。(內政部 113 年 6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3391 號函)</p>			
<p><b>新增</b></p> <p>(七) 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，成為原住民姓名之新態樣，受理申請回復傳統姓名換發權利書狀時，得免收換發書狀規費。(內政部 113 年 6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3519 號函、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7 點第 2 款)</p>	<p>第十三章 其他登記/第二節 更名登記/參、相關規定/一、一般更名登記</p>	550	533